

澎湖縣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	電話	(公) (宅) 行動電話：		
在本校服務情形	到職：民國 年 月	職別		任教科目		時數	
畢業學校			科系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教師證書登記科別	1.()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(類) 2.() 3.()		證書字號	1. 2. 3.		發證日期	1. 2. 3.
申請科目	1. 2. 3.			本校服務年資		年	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	給分標準	教師自填分	學校審核分	介聘小組給核	備註
年資積分	1.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		每滿一年給 3 分				兼任處(室)主任、組長、人事、會計、文書、出納、午餐執行秘書、網管、男(女)童軍團團長，若以上再兼任導師者，積分僅擇一採計。「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	2.在本校兼任處(室)主任 年		每滿一年加給 2 分				
	3.在本校兼任組長 年		每滿一年加給 1.5 分				
	4.在本校兼任導師 年		每滿一年加給 1 分				
	5. 其他 年		每滿一年加給 1.5 分				
	小計						
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(最高 10 分)	1.列四條一款 年		每一年給 2 分				年資、考績、獎懲積分，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
	2.列四條二款 年		每一年給 1 分				
	小計						
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(最高 20 分)	1.嘉獎 次，申誡 次		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				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為限，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	2.記功 次，記過 次		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				
	3.記大功 次，記大過 次		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				
	4.獎狀：縣市級： 紙 區域級： 紙 中央級： 紙		縣市級每紙 0.5 分 區域級每紙 1 分 中央級每紙 1.5 分				
	小計						
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積分(最高 10 分)	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規定之進修研習。 合計： 週		每滿一週給 0.5 分				1.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。 2.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。 3.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。 4. 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計分。 5. 線上研習最高採計 3 分。
特殊加分(最高 30 分)	本縣望安、七美、吉貝、將澳、烏嶼及虎井分部實際連續服務之「現職教師」		滿三年加給 5 分；第四年起，每滿一年加給 1 分。				不含服役年資。
積分總計							
備註：本人無違反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人事主管簽章			
				校長簽章			
				介聘小組審核人員簽章			

